**哲学系（珠海）本科生奖学金**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使其成为符合“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的优秀大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我系全日制本科生（包括港澳及华侨学生、台湾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进行评定，所有本科生均需参加综合测评。

**第二章 评选流程**

**第五条** 学生申请参评各类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年度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以教务系统为准，参评年度成绩单无重考或重修科目）；

（五）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30小时及以上）；

（六）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六条** 我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系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直属党支部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系主任、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

由班主任、辅导员指导，成立各班的奖学金评定小组，全面负责本班加分、公益时审核、班级排名、奖学金评定等事宜。

**第七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评审，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人数应不少于年级人数的10%（不足1人按1人计），由各班级按比例推荐，原则上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各半。

**第八条** 综合测评的工作程序如下：

1. 每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综合测评工作通知；
2. 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并公布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 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综合测评材料；
4. 各年级评选工作小组开展综合测评工作，确定综合测评结果；
5. 各年级在年级内部公示综合测评结果，受理复议；
6. 各年级处理复议申请，确认综合测评结果；
7. 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示综合测评结果；
8. 学生工作办公室公布综合测评结果。

**第九条** 综合测评工作应完善公示制度，具体的公示要求如下：

1. 各年级在确定综合测评结果后，应在年级内部公示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天；
2. 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将综合测评结果在系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3. 对公示期内反映的异议，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及时答复并反馈处理意见。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参评科目：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计算方式：学生每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 年度学业加权平均绩点+（综测加分-扣分）/10。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成绩以教务系统为准。

加权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是：单科专业必修课或系指定选修课考试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公布”为准）乘以该科学分，各科求和后再除以以上科目总学分。如：张某第一学期的成绩为语文85分（4学分），数学90分（3学分），第二学期的成绩为数学88（3学分），人类学概论95（2学分），则他的年度学业平均学分成绩为（85\*4+90\*3+88\*3+95\*2）/（4+3+3+2）=88.67。再以张某为例，他的学业平均学业成绩为88.67分，该生在本学年内班长加0.5分，省级大学生竞赛活动获第三名加0.7分，共计加1.2分。故该生的年度综合测评成绩为88.67+1.2=89.87分（绩点3.987)。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原则上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名次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不能因综合测评加分而提高一级以上。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不包含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综合测评加分的调整幅度：每名学生的加分上限为2分，累加后超过2分的按2分计，且加分不能超过总绩点的20%。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学生必须在限期内提供综合测评加分有效证明。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加分。学生综合测评加分项目、幅度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其他单位只负责出示相关证明，不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幅度。

**第四章 测评细则**

**一、德才兼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点**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德才兼备** |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2）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3）践行民族团结精神4）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6）诚实守信7）注重文明礼仪8）遵纪守法9）遵守学校管理制度10）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 先进个人 | 国家级 | 0.7 |
| 省级 | 0.6 |
| 市级 | 0.5 |
| 校级 | 0.4 |
| 系级 | 0.3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国家级 | 0.7 |
| 省级 | 0.6 |
| 市级 | 0.5 |
| 校级 | 0.4 |
| 系级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5 |
| 市级 | 0.4 |
| 校级 | 0.3 |
| 系级 | 0.2 |
| 先进集体成员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 |
| 积极分子 | 国家级 | 0.8 |
| 省级 | 0.7 |
| 市级 | 0.6 |
| 校级 | 0.5 |
| 军训获奖者 | 校级0.1 |
| 文明宿舍 | 校级0.05 |
| 专业素养 | 1. 参与学术竞赛

2）发表学术作品3）参与科研课题与学术会议4）专业课单科最高分5）英语类水平考试 | 学术竞赛负责人 | 一等奖 | 国家级 | 1.2 |
| 省级 | 0.8 |
| 市级 | 0.7 |
| 校级 | 0.6 |
| 系级 | 0.5 |
| 二等奖 | 国家级 | 1.0 |
| 省级 | 0.7 |
| 市级 | 0.6 |
| 校级 | 0.5 |
| 系级 | 0.4 |
| 三等奖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5 |
| 市级 | 0.4 |
| 校级 | 0.3 |
| 系级 | 0.2 |
| 优胜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 |
| 学术竞赛一般成员 | 一等奖 | 国家级 | 0.8 |
| 省级 | 0.7 |
| 市级 | 0.6 |
| 校级 | 0.5 |
| 系级 | 0.4 |
| 二等奖 | 国家级 | 0.7 |
| 省级 | 0.6 |
| 市级 | 0.5 |
| 校级 | 0.4 |
| 系级 | 0.3 |
| 三等奖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5 |
| 市级 | 0.4 |
| 校级 | 0.3 |
| 系级 | 0.2 |
| 优胜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 |
| 发表学术论文 | 一类学术期刊 | 1 |
| 二类学术期刊 | 0.6 |
| 三类核心期刊 | 0.4 |
| 非核心期刊 | 0.3 |
| 非公开期刊 | 0.2 |
| 参与科研课题 | 主要负责人 | 0.2 |
| 参与成员 | 0.1 |
| 学术会议上宣读学术论文 | 国际会议 | 2 |
| 国家级 | 1.5 |
| 专业课单科最高分 | 专必0.1，专选0.1 |
| CET英语 | 四级优秀 | 0.1 |
| 六级及格 | 0.1 |
| 六级优秀 | 0.15 |
| 文艺体育素养 | 参加文体类竞赛并获奖 | 体育竞赛 | 破纪录 | 国家级 | 0.7 |
| 省级 | 0.6 |
| 市级 | 0.5 |
| 校级 | 0.3 |
| 系级 | 0.2 |
| 一等奖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5 |
| 市级 | 0.4 |
| 校级 | 0.25 |
| 系级 | 0.15 |
| 二等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 |
| 三等奖 | 国家级 | 0.4 |
| 省级 | 0.3 |
| 市级 | 0.2 |
| 校级 | 0.15 |
| 系级 | 0.05 |
| 文艺竞赛 | 一等奖 | 国家级 | 0.7 |
| 省级 | 0.6 |
| 市级 | 0.5 |
| 校级 | 0.3 |
| 系级 | 0.25 |
| 二等奖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5 |
| 市级 | 0.4 |
| 校级 | 0.25 |
| 系级 | 0.2 |
| 三等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5 |
| 优胜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5 |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项目说明：**

（一）“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和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二）“先进集体”包括：优秀党支部、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班等。其中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一般成员按照0.5、0.4、0.3进行加分；系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一般成员按照0.4、0.3、0.2进行加分。

（三）“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包括：优秀党支部党支书、红旗团支部团支书、优良学风班班长、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及其他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四）“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包括：优秀党支部委员、红旗团支部委员、优良学风班班委、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及其他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五）“积极分子”仅限于：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受到有关表彰或通报表扬者。

（六）“军训获奖者”包括：优秀副排长、军训之星等。

备注：

（一）个人奖和集体奖可以累加。如是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和优良学风班班长。

（二）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系级优秀团干、系级优秀团员），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系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三）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

（四）优秀学生干部、团干所加分数，是已获职务加分基础上累加。

（五）表彰或通报表扬加分由表扬单位出具加分意见，在对应级别上给予加分。

（六）勤工俭学优秀个人不作为先进个人加分。

**专业素养项目说明：**

（一）学习竞赛必须与专业相关的正式的学术性竞赛，包括挑战杯等，趣味知识性竞赛不列入学术竞赛。不同学科/类别的学习竞赛可累加，同一学科/类别的比赛荣誉最多只能加两项。如同一主题参加不同的比赛，则只取最高项予以加分。

（二）竞赛级别的衡定，获奖级别由证书公章决定。

（三）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或同一文章发表在不同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文章者，可累加。刊物等级以学校社科处公布清单为准（校级刊物包括中山大学学报以及中山大学校报，我系出示可加分的刊物清单）。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通讯类文章不予加分，只作为个人兼职或实习成果。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文章发表不予加分。校内刊物（包括校级、系级）一项加分上限为0.3。

（四）集体科研成果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按贡献在同一档次内上下浮动。（浮动以0.05为梯度，但需小组成员内部达成共识）

（五）论文为学术文章，字数不能少于2000字。由于期刊学术水平参差不齐，论文发表的加分需经过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各类文章或者论文发表、宣读的第二作者，其加分为第一作者的80%，第三作者为第一作者的70%，第四作者为第一作者的60%，第五及以后作者为第一作者的50%。

（七）参与的课题科研中，如果是老师的科研项目，学生必须要有科研成果才可以加分（单纯发问卷、录入访谈的不予加分）；学生自行申报的科研也按照其主要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成员加分。无论是老师还是自行申报的项目，都需要出示相关的证明。

（八）六级优秀相当于603分，及格426分；四级优秀相当于603分。（英语四、六级证书成绩一年内可累加，但每个成绩都只做一次加分；同一考试及格与优秀不累加；其它证书均可累加。）

（九）获得特等奖加分，允许在一等奖加分上有所浮动，幅度不超过0.1。

（十）以上加分只加为集体荣誉的加分，纯属个人行为的不予加分（如BEC、托福、GRE、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十一）单科最高分的科目特指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包括公选课和公必课。（若A同学是交换生，回来补修的课程中，有单科第一也可纳入加分）

（十二）以上所获奖励者在评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证明或证书，以便核实无误。

**文艺体育竞赛项目说明**

（一）体育竞赛和文艺竞赛加分中，团体加分和个人加分持平。破纪录分数可累加。

（二）同一体育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每人最多只能加两个项目的分数。

（三）文艺竞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每人最多只能加两个项目的分数。

（四）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名次，仅设置名次的竞赛，第1-3名按一等奖加分，第4-6、7-8名分别按二、三等奖加分。

（五）参加运动会走方阵的可以盖章不予加分。

（六）团体奖项，只有参与人员可以加分。

**二、领袖气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点**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领袖气质** | 追求卓越担当责任 | 1.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2. 担任校内各级学生干部
 | 团委任职 | （兼职）副书记 | 校级 | 0.5 |
| 系级 | 0.5 |
| 委员 | 系级 | 0.4 |
| 部长 | 校级 | 0.3 |
| 系级 | 0.3 |
| 副部长 | 校级 | 0.2 |
| 系级 | 0.2 |
| 干事 | 校级 | 0.1 |
| 系级 | 0.1 |
| 学生会任职 | 正主席 | 校级 | 0.7 |
| 系级 | 0.5 |
| 常务副主席/副主席 | 校级 | 0.4 |
| 系级 | 0.4 |
| 正部长/秘书长 | 校级 | 0.3 |
| 系级 | 0.3 |
| 副部长/礼仪队队长 | 校级 | 0.2 |
| 系级 | 0.2 |
| 干事 | 校级 | 0.1 |
| 系级 | 0.1 |
| 党支部任职 | 书记 | 0.4 |
| 委员 | 0.2 |
| 各社团任职 | 社长 | 校级 | 0.3 |
| 系级 | 0.3 |
| 副社长 | 校级 | 0.2 |
| 系级 | 0.2 |
| 部长 | 校级 | 0.1 |
| 系级 | 0.1 |
| 副部长 | 校级 | 0.05 |
| 系级 | 0.05 |
| 干事 | 校级 | 0.025 |
| 系级 | 0.025 |
| 班委任职 |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 0.4 |
| 其他班委 | 0.2 |

备注：

（一）同一部门的不同等级可分开加分，如同时加入校团委和系团委可以加分两次。

（二）本年社团类加分采取的标准为系级略高于校级同类职务。

（三）学生干部须任满一届，并能够称职地做好相关工作的，才能享受加分。大一新生、交换生或其他特殊情况任职不足一届，满半届以上者，根据所在团体证明，可按所在职务的50%加分。

（四）校、系、班各级学生干部在年度总结中须经各组织内部考评，由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干部、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据加分证明；系本科生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社团干部的考核成绩经各组织内部考评。

（五）凡有在校岗位且领取工资的不予加分(如校报)，但如获奖，则按相应奖项等级加分。

（六）最多只能累加三个团体的任职加分（含社团、党支部、班委等）。

**三、家国情怀**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点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家国情怀** | 社会实践 | 1)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服务社会。2)参加社会调查等活动，参加辩论赛、征文比赛等，了解国情，发表见解与看法 | 负责人 | 一等奖 | 国家级 | 0.7 |
| 省级 | 0.4 |
| 市级 | 0.35 |
| 校级 | 0.3 |
| 系级 | 0.25 |
| 二等奖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35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5 |
| 系级 | 0.2 |
| 三等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3 |
| 市级 | 0.25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5 |
| 一般成员 | 一等奖 | 国家级 | 0.6 |
| 省级 | 0.35 |
| 市级 | 0.3 |
| 校级 | 0.25 |
| 系级 | 0.2 |
| 二等奖 | 国家级 | 0.5 |
| 省级 | 0.3 |
| 市级 | 0.25 |
| 校级 | 0.2 |
| 系级 | 0.15 |
| 三等奖 | 国家级 | 0.4 |
| 省级 | 0.25 |
| 市级 | 0.2 |
| 校级 | 0.15 |
| 系级 | 0.1 |
| 非学术性文章发展 | 国家级一般刊物 | 0.4 |
| 省级一般刊物 | 0.3 |
| 市级一般刊物 | 0.2 |
| 校级刊物 | 0.1 |
| 系级刊物 | 0.05 |

备注：

（一）大学生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是经院系、校、省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除开学术方面的课外实践活动，例如辩论赛、征文比赛、校友寻访活动、三下乡志愿活动等。要求活动必须是广而告之，宣传渠道正规。

（二）竞赛级别以活动主办方为判断标准。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以便核实与查验。同类活动只取最高级别的。

（三）负责人为竞赛的主要参与者，一般成员为竞赛的辅助人员。个人级别的比赛按“负责人”加分。

（四）辩论赛或其他比赛未有明确名次的按其所获名次范围内最低名次加分，比如，进入“四强”按照第4名加分，以此类推。

（五）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六）非学术类文章指文学、摄影、美术、书法作品，暂仅限于纸质出版物。文章发表仅限于第一作者。

（七）参加不同比赛项目获奖和发表不同的非学术类文章加分可累加。

（八）同一类别社会竞赛活动或者文章一稿多投获不同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第五章 附则**

一、综合测评工作于每年8-9月份进行；参加有关竞赛或活动的确认获奖时间为每年6月30日。6月30日前的，归于本学年的综合测评；6月30日之后的，归于下学年的综合测评。

二、各班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进行加分，由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定。

三、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哲学系（珠海）。

四、本办法自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